

### 第三章 「加禮宛社之役」與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之消長

光緒 4 年 (1878), 在奇萊平原上爆發的「加禮宛社之役」, 於晚清後山的開發史上, 是最重要的戰役。雖然它確立了清帝國在後山北路平原地區的統治威信, 但也造成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的勢力崩解, 及南勢阿美、太魯閣族群的勢力範圍重新洗牌。其後統治的日本當局, 更曾詢問十六股庄長林烘爐, 關於當時清政府對反抗族社處分的方式,<sup>1</sup> 以便加以運用。

本章即探討「加禮宛社之役」的緣起、發展及善後措施, 並探究戰爭之後遷社的問題, 及其所造成的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之消長, 同時探討清帝國割臺之前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景況。

#### 第一節 戰事的爆發與清帝國的善後措施

##### 一、戰爭的導火線

過去一般人對於光緒 4 年 (1878)「加禮宛社之役」(「加禮宛事件」)的認識, 大多來自於日文資料, 尤其是沿用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的說法。關於此段歷史記載的澄清, 筆者在《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的第六章第一節中, 已詳加論述,<sup>2</sup> 因此, 這裡即以當時記載出現最早、距戰事發生時間最接近, 而且清帝國官員吳贊誠等人還親自前往加禮宛等處履勘, 可信度最高的吳氏奏摺及《申報》等清代文獻為依據, 以探討「加禮宛社之役」。

其導火線應該與清軍的進駐有關。光緒 4 年 (1878) 的 3、4 月間, 陳輝煌以清軍軍功的身分「指營撞騙, 按田勒派, 共詐番銀不少」,<sup>3</sup> 加禮宛 (今新城鄉嘉里村及北埔村的一部分) 的噶瑪蘭族人, 因陳輝煌藉命屢次索詐, 難以忍受, 遂決意抗清。<sup>4</sup> 而從《申報》光緒 4 年 10 月 29 日 (1878 年 11 月 23 日) 轉載臺灣淡水友人的來信:「溯查此次致亂之因, 實緣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欺壓, 且有凌辱婦女之事, 遂糾合多人到營理論; 營官庇護勇丁, 遽將來人誅戮, 遂誓

<sup>1</sup> 陳金田譯,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原名: 理蕃誌稿)》, 第 1 卷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頁 662。

<sup>2</sup> 潘繼道, 《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 稻鄉出版社, 2001), 頁 157-159。

<sup>3</sup> 吳贊誠, 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 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 (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頁 19。

<sup>4</sup> 吳贊誠, 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 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頁 24。

與官軍為難也」，<sup>5</sup>及《清德宗實錄》中9月10日諭軍機大臣等載：「既據稱因營勇買米口角」<sup>6</sup>來看，雖未明確指出營勇與陳輝煌有關，但衝突為清軍所引發的則應可信。

另外，詹素娟在分析「加禮宛社之役」發生的原因時，提出可能與「新利源爭奪戰」有關。由於加禮宛社眾與撒基拉雅人所居住的土地，是「土之膏腴甲於後山」之地，特別是在加禮宛社一帶，在產業活動上已有某種程度的漢化，並從事水田耕作，而成為利源的所在。因此，當陳輝煌及清軍所代表的國家勢力積極「開山」進入後山之際，加禮宛番目陳八寶等人想藉由「已墾田園」墾照的取得，來合法得到土地所有權，但這種期待，可能在陳輝煌等外來者的操控之下全盤皆墨，<sup>7</sup>或許就在這大失所望及被騙的憤怒下，引爆大規模的衝突。

事實上，陳輝煌的人格操守也值得深究。陳輝煌（原名陳輝）於同治初年倡募熟番及彰化人200餘名，以19位結首在噶瑪蘭的近山地區率領墾荒。當時彰化流番阿里史等社皆附從，所墾之地乃今宜蘭縣三星鄉的十九結地區。當拓墾抵達張公圍、瓦瑤、大埔時，因迫近泰雅族生番，陳輝煌乃督率墾眾，先後興築阿里史城、銃櫃城、三面城，以便防禦泰雅族溪頭番等的攻擊。眾人推陳輝煌為業主，並由各戶出壯丁以自衛，由陳氏全權指揮。<sup>8</sup>

當時噶瑪蘭地區的民眾因練習音樂的不同，而分成西皮、福祿兩派，且屢屢發生爭鬥。西皮派大多分佈在沿海一帶，人數多而且富有；福祿派則分佈於山區，人數少而貧窮。同治中葉以後，福祿派因為領袖陳輝煌擔任羅東及叭哩沙喃（今三星鄉）近山地帶的墾首，聲勢逐漸壯大；西皮派則以舉人黃纘緒為領袖。雙方勢均力敵，互不相讓，並經常發生衝突殃及無辜，而地方官兵卻無法加以鎮壓，因此，羅大春乃徵用陳輝煌參與開山撫番的工作，將其用於西皮、福祿抗爭中的武裝力量，轉移到對抗番界北路沿線的泰雅族、太魯閣族人。由於陳輝煌帶領部分福祿派人士開山撫番，因此，無形中暫停了西皮、福祿之抗爭。<sup>9</sup>

羅大春於同治13年（1874）7月13日抵達蘇澳後，接替夏獻綸進行番界道路的開鑿。7月23日，都司陳光華推薦「擬充哨長陳輝（煌）」來拜謁羅大春，羅大春考慮到「開路工程，雜用客兵，不如專用土著；計日給費，不如按丈定值：為價廉而收功易。乃決計陳輝（煌）司其役，山路每丈予洋銀一圓，平地別議」。

<sup>5</sup>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下冊），臺灣文獻叢刊第2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806。

<sup>6</sup>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48。

<sup>7</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230-232。

<sup>8</sup> 盧纘祥、甘阿炎監修，《宜蘭縣志》卷8 人物志 第1篇 歷代人物篇 第4章 武功傳，收於《宜蘭縣志》合訂本（肆）（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70），頁10-11。

<sup>9</sup>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1990），頁281-283。

當時，羅大春印象中的陳輝煌，是個「積案如鱗，有司捕之不獲」的人，但正值「用人之際，量從未減，亦古人『使詐、使貪』意也」。<sup>10</sup>陳輝煌想藉由開山來獲取自身的利益，可能妨礙到某些打算前來後山奇萊地區分享利源者的權益，<sup>11</sup>因此，當陳輝煌即將進入新城時，就有噶瑪蘭的紳士（仕紳）某人寫信給新城一帶的通事李阿隆等人，告訴他們如果陳輝煌一到新城，則新城一帶的田地將全部變成陳氏所有。<sup>12</sup>

臺灣道夏獻綸也在衝突發生後提到：「訪聞土棍陳輝煌向為該番社主謀，有從中挑釁情事。」<sup>13</sup>可能是陳輝煌以軍功身分，答應要幫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人爭取墾照，保障其土地所有權，而「按田勒派」（收規費），但後來卻看不到預期的結果，而引發怨恨。陳輝煌在開山撫番中確實出力甚多，但卻因為他對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人屢次索詐，而激發番亂。清帝國當局的用人不當，難辭其咎，至少也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二、戰事的爆發

當時，巾老耶社（即撒基拉雅族，以竹窩宛、竹高滿 Dagubuan 為首）與噶瑪蘭族人聯合、謀議對抗清軍，而南勢阿美各社則抱持觀望的態度。<sup>14</sup>5月1日，副將陳得勝統帶福銳營練兵500名，前往鵲子鋪（今新城鄉北埔村一帶，南與加禮宛毗鄰）佈置。<sup>15</sup>6月18日，加禮宛等社番眾截住官兵的請糧文書；次日，又糾眾前往鵲子鋪，準備劫營塞井，因為陳得勝早已列陣先往迎擊，社眾於是退去。但陳得勝因恃勇輕進，追擊加禮宛社眾，結果被設伏包抄兩次，以致左肩受到鏢傷，右腕受到槍傷。<sup>16</sup>而哨官參將楊玉貴運送西瓜大砲前來追擊，亦中伏遇害，大砲更被奪走，<sup>17</sup>民勇也多人遭到殺害。

8月16日，臺灣道夏獻綸遴委宜蘭縣知縣邱峻南、丁憂中的壽寧縣知縣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搭船前來花蓮港，並派番目進入加禮宛，勸諭噶瑪蘭族人。當時社眾原本不予放行，後來見到官方的印諭，才給予放行。當

<sup>10</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3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15。

<sup>11</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頁232。

<sup>12</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31。

<sup>13</sup> 吳贊誠，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17。

<sup>14</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20。

<sup>15</sup>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下冊），頁792；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20。

<sup>16</sup>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下冊），頁793；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27。

<sup>17</sup>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下冊），頁793。

時，老番與少壯番的意見明顯不同，老番勸其子弟不可妄為；少壯番則是因為陳輝煌索詐，逼迫難堪，而轉責老番，並揚言：「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sup>18</sup>8月19日，又發生哨官參將文毓麟與勇丁9人遭到截殺，使得情況更加危急。因此，巡撫吳贊誠在上奏時乃稱：「若不與以懲創，何以戢兇頑而靖邊圉！」然而當時後山原駐各營，分紮在各個要隘，且因瘴癘之氣而有不少人染病，因而不敷調撥，於是緊急調派總兵孫開華督帶親兵、鎮海中營營官胡德興所部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分別乘坐輪船前來花蓮港，取道米崙山（美崙山）前進，並挑選福靖新右營兩哨奔赴新城，以協助陳得勝扼紮鵲子鋪，以防進剿時各番之紛竄。<sup>19</sup>

8月29日，孫開華抵達花蓮港；其餘各營也在9月3日陸續到齊。同時並調派參將傅德柯，運送雙管加那砲與彈藥等，以協助攻剿行動。5日，總兵孫開華與吳光亮酌帶部隊，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加禮宛等社眾散伏深箐（細竹），並開槍攻擊，而清軍也連施開花砲、火箭還擊，打傷番眾10餘人，而清軍也陣亡1名，受傷數名。

孫開華等原本想集全部軍隊，從米崙山一路前進攻擊，經過觀察地勢之後，發現巾老耶社剛好與加禮宛「勢成犄角」（相對），必須先攻下巾老耶社，使加禮宛社番眾孤立之後，才能免去後顧之憂，因此，於6日分路進擊，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在米崙港（即美崙溪口一帶），防其包抄；調派駐守新城的營勇駐紮於鵲子鋪，以防噶瑪蘭族人向北逃竄；孫開華、吳光亮則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表面上作勢準備攻打加禮宛，然而卻秘密地派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由東南、東北兩面突襲巾老耶社番眾。該社番眾拼命抵抗，與清軍相持時，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領族人數百名前來援救，但遭遇清軍截擊，大肥宛汝更被砲彈擊中而當場斃命，加禮宛番眾也戰死10餘名，因而敗退。巾老耶由於外援斷絕，逐漸不支，防禦工事終於被清軍攻破，並造成數十名番眾陣亡。

在這場戰役中，李英當先搶進，腳受到槍傷，而所率弁勇也有傷亡。當天即在農兵營（今花蓮市國強里農兵橋附近）、十六股庄（即豐川，今國強里延平王廟一帶）兩處屯紮。7日黎明時，大部隊繼續前進，往攻加禮宛社。<sup>20</sup>

由於噶瑪蘭族人於6日前往援救巾老耶社時，遭受清軍重創，知道清軍實力堅強，怕加禮宛社難以堅守，於是先在社後2里左右的地方（可能在今新城鄉佳林村一帶），負山阻險，堅築土壘。7日，李英等部隊到達加禮宛社，社眾起而戰鬥，但不久即棄社逃走，當場清軍追殺噶瑪蘭族人數十名，並燒毀該社茅屋。

<sup>18</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19。

<sup>19</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20。

<sup>20</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21-22。

本來打算要乘勝追擊，但因路徑叢雜，不便窮追，因此收隊回營。當時敗竄的加禮宛社番，仍聚集在社後 2 里地方的土壘準備死守，還不打算投降。

8 日五鼓時，吳光亮統率各營部隊，由加禮宛、竹仔林（皆在今新城鄉嘉里村）前進；孫開華親督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邊的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加禮宛社番最後的據點。兩支部隊合攻加禮宛社番 1 個時辰左右，將其堡壘攻破，並搜斬 100 餘名；其餘番眾翻山逃竄，午刻（中午）時清軍即收隊。總計四天的戰役，一共殺死番眾 200 餘人。

其初，抱持觀望態度的南勢阿美荳蘭、薄薄等社，至此全部懾服，不敢收容逃竄的番眾入社。七腳川社則起來協助清軍，先是邀截太魯閣族的木瓜番，繳呈木瓜番的首級，並前往吳光亮的軍營領賞。接著又阻截木瓜番，使之無法與加禮宛社等番眾聯絡，並且截殺巾老耶敗竄的番眾；而太魯閣番亦前來協助清軍。這場戰役中，由於決意抗清者都是少壯番，向來不受老番的約束，因此，戰死者大多是少壯番。<sup>21</sup>

### 三、清帝國的善後措施

最初，噶瑪蘭族人散竄於山谷中，因恐懼被抓而不敢下山；有些則沿著花東縱谷逃竄到馬太鞍等社，但都不被收容，因此，糧食逐漸短缺而走投無路。清軍於是派遣通事及七腳川番目傳官方諭令，以便招致其歸降，並下令若能縛出滋事兇番，則允許他們免罪就撫。

9 月 15 日，巡撫吳贊誠所搭乘的「威遠」練船抵達花蓮港，連日會同孫開華、吳光亮，親自前往加禮宛等處周歷查勘，並派遣通事傳各社番目來到營中，「謹宣布朝廷寬大之仁，務使海澨群生同被聲教，毋令失所」。由於這場戰役中，七腳川社合社一心始終出力，因而當場給予嘉獎，並以銀、帛犒賞之；薄薄社番眾因本性尚稱馴良，因此，也給予獎勵；荳蘭、里漏等社則由於戰事期間意向不明，心存觀望，因此，吳贊誠嚴切地加以訓示，曉以利害，並飭各約束子弟，毋再為非。

不久，加禮宛社番目陳赤鹿等詣營自投，並且縛獻主要兇番姑乳斗玩。陳赤鹿聲稱：是因為姑乳斗玩及在逃的姑乳士敏二人，把持社內行動，與無知的少壯番起來抗清及誘殺官勇，老番勸阻卻未被接受，以致釀禍，現在「各良番皆知畏威悔罪，但求寬宥、給地安插，願永為良民」。由於姑乳斗玩對於倡首滋事、戕害官勇等事直認不諱，因此，派員押解到新城正法梟示，以昭炯戒。同時將投出各番交由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並下令儘速將逃散的番眾一律招回，聽候

<sup>21</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頁 22-23。

安插。連日來召回的噶瑪蘭族人有 900 餘人，吳光亮為之搭棚，以使其得以棲息，同時發給食米、炊具；等其族人陸續到齊後，即「擇地分別安置」。<sup>22</sup>

巾老耶社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在南勢各社。除查明最頑抗的番目板耶等二人革退另換之外，其餘皆分別立保具結，聽其復業。而肇事的陳輝煌則已經逃回宜蘭，藏匿於番山，因此，吳贊誠乃飭宜蘭縣、營設法將之購獲，再徹底查辦。又鑑於奇萊平原上民番所耕之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容易引發爭端，於是飭署宜蘭縣知縣邱峻南隨同吳光亮逐段勘明，以劃清地界，「令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杜後釁」。當狀況穩定之後，孫開華所率領的擢勝後營，及夏獻綸添撥的鎮「海」字等營，都陸續撤回。<sup>23</sup>

至於陳輝煌屢次索詐，通事等都有所聽聞，然而負責該處的營官李英等卻不曾察覺，武員之粗率可見一斑，因此，吳贊誠乃遴派文官設局經理，除體察民情之外，也兼資彈壓。由於當時丁憂中的壽寧縣知縣吳鳳笙曾在軍營帶過兵勇，及歷任過州縣職務，是個穩練耐勞之人，因而打算由他募帶一營，駐紮在花蓮港，並兼辦北路招撫局務，而原駐花蓮港都司李英一營即行裁併。

新城距農兵營 30 餘里之間並無人煙，蘇澳舊開之路既廢不通行，則此處之扼要情形已不復存在，因此，乃將駐守於該處的副將陳得勝一營，移回到吳全城，擇近、擇要駐紮，並將原駐守在吳全城的都司劉洪順一營裁撤。陳得勝於加禮宛番眾攻撲鷓鴣子鋪碉堡時，因恃勇輕進，以致被加禮宛番眾設伏包抄兩次，並導致哨官參將楊玉貴、文毓魁（麟？）二人陣亡，本來應該予以參革，但吳贊誠考慮到該副將在光緒 3 年（1877）攻打海岸阿美的阿棉、納納番社時，首先奪隘、破壘，最為奮勇；又將多年未臣服的太魯閣生番設法收撫，並隨同圍堵攻剿加禮宛番眾，頗有斬獲；況且，他的右臂受傷，碎骨尚未痊癒，功過似可相抵，因此，只撤去他的營官職務，仍舊留營差遣，以觀後效。其原來帶領的福銳左營，則改派都司楊金寶接替。

而同知吳炳章所帶領的練軍前營駐守在中溪洲（今光復鄉），由於兵勇大多病弱，因此，由總兵邱德福另外招募一營更替，均歸總兵吳光亮節制調遣。當時臺北原派有輪船常川差遣，此後每月中遇晴霽日（天晴），令其前往花蓮港運輸餉銀、軍米一兩次，凡墾民、商販願意前往後山者，皆准查明附搭，並准其攜帶眷口及農具、食物等。<sup>24</sup>這就是「加禮宛社之役」後，清帝國當局重大的調度及變革。

「加禮宛社之役」戰事結束之後，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被召回者，先後不滿 1000 人，由吳光亮為之搭蓋棚寮；之後於加禮宛社以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

<sup>22</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4-25。

<sup>23</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5。

<sup>24</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7-28。

寮房，鱗次居住。加禮宛社南邊有一條溪流（即美崙溪），是民番分界的自然界線。此外，平原劃歸番界者，皆開溝、種竹以為標識，以免將來招墾地段混淆，而發生侵墾、衝突的事件。

巾老耶番眾也已歸來，准其附入七腳川、荳蘭、飽干（撒基拉雅原有部落）、里漏四社之內搭蓋房屋居住，並下令七腳川等社連具保結，給予田地，使之得以耕種。不久，加禮宛番目陳赤鹿等又網送姑汝士敏前來，經吳光亮提訊，其坦承「倡首反撫、迭次行兇」不諱，於10月8日正法。19日，番目再縛送起事兇番龜劉武歹、底歹洛洛（即武歹洛爻）兩名，他們供認糾眾攻營不諱，隨即於軍營加以駢戮，<sup>25</sup>而肇禍的陳輝煌依舊逍遙法外，<sup>26</sup>並未受到清帝國當局的處分。

## 第二節 遷社問題的探討

### 一、關於戰爭後的遷社問題

關於敗戰之後噶瑪蘭族及撒基拉雅族遷社的問題，從過去以來一直未有明確的官方證據說明，到底他們是自動遷徙，或經由吳光亮等清軍強制遷移。抗清事件平定之後，根據巡撫吳贊誠的奏稿，提到吳光亮先搭棚寮，安置召回的噶瑪蘭族人；後於加禮宛社以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而巾老耶社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於南勢各社。但之後的發展，並未見到官方的記錄。

而在《花蓮縣志稿》中，有了「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強制遷社）的說法。其內容提到：由於吳光亮擔心噶瑪蘭族人會東山再起，因此，強迫部分族人遷社，結果造成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遠離自己的家園，移居到另一個陌生的土地。當時遷往花東縱谷的族人，建立馬佛社（光復鄉西富村的 vaxor）鎮平社（光復鄉大全村的 rosoai）打馬煙社（瑞穗鄉瑞北村）；遷往東海岸的族人，則建立了加路蘭社（豐濱鄉磯崎村）新社（豐濱鄉新社村）姑律社（豐濱村立德社區）石梯社（豐濱鄉港口村）。有些則在貓公（豐濱村）大港口（港口村）納納（豐濱鄉靜浦村），甚至更向南渡過秀姑巒溪，到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一帶，與西拉雅族，及由奇密（瑞穗鄉奇美村）大港口、納納等處南遷的阿美族人雜居。<sup>27</sup>

巾老耶社（撒基拉雅族）亦遭遷社，建立了飽干社（Chibaugan，今花蓮市主權里德安部落）馬立文社（Maivuru，瑞穗鄉舞鶴村北邊紅葉溪畔）加路蘭

<sup>25</sup> 吳贊誠，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29-30。

<sup>26</sup> 光緒8年（1882）6月22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奏：「在逃噶瑪蘭番目陳輝煌投案效力，隨同開路撫番；請從寬免罪。」（德宗）從之（《清德宗實錄選輯》，頁83）。

<sup>27</sup>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3（上），民族（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8。

社 (Karururan, 豐濱鄉磯崎村),<sup>28</sup>有些則留在原居住地, 或散居在阿美族人的部落中, 從此勢力大減。

而關於留在原居住地的撒基拉雅人, 在移川子之藏等人所撰寫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 記錄了「歸化社」建社的口述歷史:「最初住在 Kobo(三仙河的北鄰), 與清國兵作戰, 結果戰敗而被追擊, 並逃到飽干。在這裡也受到清國兵的襲擊, 一部分就來到 Takoboan(歸化社之東南、十六股之西), 又被追擊而四散逃難。不久與清國兵成立和議, 逃散各地的社人也回來居住, 於是建立了歸化社。」<sup>29</sup>

## 二、關於遷社的主導者

關於遷社是由誰所主導的問題, 在詹素娟的論文中持保留的態度, 但推斷抗清事件之前, 「新社」即可能已經成立了; 而從清水純的研究可確定的是, 新社最早出現的噶瑪蘭人, 可往前追溯到光緒 4 年 (1878), 是從加禮宛遷來。<sup>30</sup>

就前面所提到的, 當時噶瑪蘭族的一部分族人遷社於馬佛、鎮平及打馬煙等三社。到清末、日治初期時, 打馬煙已成為漢人的聚落;<sup>31</sup>鎮平也只剩下馬太鞍社遷來的秀姑巒阿美族人, 而見不到噶瑪蘭族人的蹤影;<sup>32</sup>只有馬佛尚有 15 戶、48 人左右的噶瑪蘭族人居住<sup>33</sup>。居住在馬佛的噶瑪蘭族人, 其後因漢人的移住而悉數他遷,<sup>34</sup>但遷徙的地點並不清楚。

其中, 「鎮平」的社名帶有政治的意味, 與「歸化社」有異曲同工之妙。筆者推測自己建立的族社, 應該不會取名叫「鎮平」才是。而且鎮平與馬佛二社的位置, 正好在秀姑巒阿美兩大強勢族社—馬太鞍與太巴壠的勢力範圍內, 如果沒

<sup>28</sup>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5。遷社後的噶瑪蘭人,仍然繼續在新居的土地上拓墾,其中,分佈在東海岸的一部分族人,因地處偏僻,且相當集居,與當地阿美族人勢力相當,而漢人在該處反而是少數民族,因此,可以不必忌諱地承認自己是噶瑪蘭人(Kavalan)或加禮宛人(Karewan),說著噶瑪蘭話,過著傳統的節日,保留自己的文化。但撒基拉雅族人卻因戰爭的挫敗,恐懼清政府的迫害,因而不敢公開說自己的族語;而且逃竄及遷社之後,周遭居住的族群主要是阿美族人,他們成了散居的少數民族;再者,他們與阿美族人通婚、雜居之下,逐漸「阿美化」,喪失其文化的主體性,逐漸在後山族群中消失蹤影,成為南勢阿美族人的一個「小群」,而歸化社(即竹窩宛社)飽干社也成為南勢阿美七社中的兩個部落。

<sup>29</sup> 移川子之藏等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502。

<sup>30</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233-234。

<sup>3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36-39、57。

<sup>3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36-39;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 16。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54。

<sup>34</sup>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19。



有官方力量的介入，想要獨立建社，應當不是件容易的事才對，況且在噶瑪蘭族人戰敗的當時，兩社的人也不敢收容他們。

而在劉還月採集的口傳歷史資料中提到：「吳光亮為絕後患，命噶瑪蘭族人分遷各地，愈年輕的發配愈遠，以防他們再回到舊居地。」<sup>35</sup>「像真多人乎發配到南部去（閩南語），昔時交通不方便，分開以後就沒什麼機會見面。」<sup>35</sup>從採訪的口碑，再配合《花蓮縣志稿》的記載，應該是以前有此傳聞，而傳述了下來。如果再對照其他的口述資料及文獻，即使不是清軍主動強迫遷社，種種的跡象判斷，清軍應當也有相當程度的涉入。

像是在「加禮宛社之役」前一年（光緒3年，1877）發生的「阿棉、納納事件」，從伊能嘉矩及之後阮昌銳、黃肅碧的調查，都有清軍對反抗統治者的族社，加以強力報復的情形發生，因而有「關門屠殺」的血腥傳說留下。<sup>36</sup>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及巾老耶社在敗戰之後，如果也被處分，甚至是遷社，以儆效尤，也應當是可以理解的。

而光緒5年（1879）5月吳光亮頒發各社、各學的教材《化番俚言》當中，也一再地提到：「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sup>37</sup>此教材展現出吳光亮的強力統治手腕—對反抗者處以「喪身滅社」的攻擊，並使各番眾目擊、耳聞，以為殷鑑，而臣服於清帝國。

另外，在日治初期森丑之助的調查資料中也顯示：「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被討平後，負責統治後山的清軍仍然施行暴政，族人不堪其擾，再度前往更南方之地。他們在『秀姑巒方面』的海岸，形成數十個部落居住。至此，曾經一度和阿眉蕃同時稱霸於歧萊的加禮宛蕃，已步上衰微之路。原來，加禮宛蕃和漢人

<sup>35</sup> 劉還月，《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24-125。

<sup>36</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本文參考者乃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頁617-618；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1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頁10-11；黃肅碧，《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載於《再生的土地》（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25-132。

<sup>37</sup> 吳光亮，《化番俚言》，載於《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37、42-43。

在歷史上是生存競爭的對手，照清軍的想法，即使屬於阿眉蕃的竹窩宛社已被討平，其他的阿眉蕃社也許會再度與加禮宛蕃聯手復仇。為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於是太魯閣蕃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清國當局聽到太魯閣蕃對平地蕃造成人員的傷亡與物質上損害，就秘密地將火槍和火藥賞給加害者，也就是說，用武器獎勵太魯閣蕃逞凶暴行。另外，假如太魯閣蕃受到平地蕃所加的損傷，則對加害者（平地蕃）嚴加懲罰。清人推行這種政策的結果，太魯閣蕃突然大舉地向平地逞凶暴行，勢力突然增大，所以，據說太魯閣蕃逞凶犯法的禍源，是當時清國政府所培植的。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的勢力被挫以後，太魯閣蕃獲得清國政府的後援，一面和平地蕃對抗，另一方面逐漸遷居於三棧溪以北，面臨海岸的山地。這就是太魯閣蕃開始向花蓮港方面伸展其勢力的契機，也就是清國政府為了爭取漢人的利益，利用太魯閣蕃勢力的結果。因此，太魯閣蕃的勢力逐漸向南伸展，族人甚至行獵到加禮宛山附近。他們橫行於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sup>38</sup>這段口述歷史，將清政府（軍）及太魯閣族在加禮宛、撒基拉雅各社遷移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來。

當然，還是要有充分的證據才能夠下結論。筆者並不是否定他們有自動遷移的可能，但清軍及周遭族群對加禮宛、撒基拉雅各社遷徙所造成的壓力，應當是可以加以思考的。企盼新的證據能夠出現，以解答這些疑問。

### 第三節 戰爭後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之消長

#### 一、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勢力之崩解

<sup>38</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437-438。而在伊能嘉矩的《觀風蹉跎》中，提到：「叛軍被平定以後，加禮宛人勢力逐漸衰弱，但是他們的勢力還能夠威伏太魯閣蕃。光緒十五、六年（一八八九、一九九〇年）左右，清廷下令禁止加禮宛人殺太魯閣蕃人，但對於太魯閣蕃殺加禮宛人的事件，則不聞不問。因此，太魯閣蕃逐漸猖獗，部分遷到山麓地帶居住，不但趁夜晚時刻下山到處屠殺平地蕃與加禮宛人，甚至白天公然走進田地，殺害正在耕作的人。總而言之，清廷的措施助長了太魯閣蕃人的勢力。」（原載於伊能嘉矩，《觀風蹉跎》，本文參考者乃楊南郡譯註，臺灣史學開創者遺留的手稿—伊能嘉矩：《觀風蹉跎》，收於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89）。其內容也透露出是清帝國當局助長了太魯閣族勢力的擴張。不過，其所敘述太魯閣族力量轉為強勢的時間，可能是晚了一些，與事實有點出入，因為到了光緒12年（1886），太魯閣族群早已成為後山北路最強勢的族群，清政府當局想要藉由將他們招撫，讓他們歸化，來招撫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載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65；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載於《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7-218）。

這場戰爭，對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造成很大的衝擊，使他們的部落人口發生了改變，而族群勢力也因而發生了變遷。

至於在抗清事件發生之前，他們到底有多少人口？目前並無精確的統計。根據曾經擔任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的鹿子木小五郎，在其《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的記錄，提到：「加禮宛人 人口二千五百人，分成五社：加禮宛大社、武暖社、瑤篙社、竹仔林、七結社；近旁有竹窩宛社，亦人口二千五百。」<sup>39</sup>其中的族社記載，比清代文獻的加禮宛六社，少了一個談仔秉社。而他的人口數字，不知道是從何得來，但大致透露出一個訊息，即兩社人口大致相近。如果從其中被殺（與巾老耶共計 200 人），及之後被召回的加禮宛人來計算，噶瑪蘭族人至少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強勢社群；<sup>40</sup>而撒基拉雅人的數字，康培德認為應該與七腳川、荳蘭、薄薄等社旗鼓相當，也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大部落。<sup>41</sup>

在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在其 後山輿圖說略 附錄番社中，仍記載：「加禮宛六社：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瑤歌」。<sup>42</sup>到了光緒 16 年(1890)9 月 4 日(西曆)中午，馬偕牧師到達花蓮港(今吉安鄉南埔海邊)時，談到：「花蓮港 其居民大部份是漢人，也有少數『平埔番』人家在市郊，與番人交易。天將黑時，馬偕牧師進入了加禮宛，其所見到的村落「一共有五個村子：就是教堂所在的大社(Toa-sia)、竹仔林(Tek-a-na)、武暖(Buloan)、Iauko 及七結(Chhit-kiet) 全部居民大約 500 人」。<sup>43</sup>其中，大社即加禮宛，Iauko 即是瑤歌。從馬偕牧師的記載，可以看到其人數已比「加禮宛之役」後的人數，少了將近一半（其中可能還包含漢人），這應該與遷社有關。另外還有一個訊息，就是談仔秉聚落已經不見了；而在花蓮市郊，已有噶瑪蘭族遷徙在該處。而在光緒 20 年(1894)完成的《臺東州采訪冊》，對加禮宛聚落的記載，亦只有加里宛社(加禮宛)、瑤高社(瑤歌)、竹仔坑社(竹仔林)、七結社、武暖社等五社，而且是民番混居的聚落，人數共計 344 人（表 3-3-1），同時也提到：「佳樂庄(加禮宛) 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太魯閣人)屢出擾害，逃散已盡」<sup>44</sup>。

<sup>39</sup>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原手稿完成於日明治 45 年，1912。本文所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171。

<sup>40</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頁 22；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5；吳贊誠，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頁 29。

<sup>41</sup>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頁 191。

<sup>42</sup>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77。

<sup>43</sup> 周學普譯，G.L.MacKay 著，《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95-96。

<sup>44</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1、38。

表 3-3-1：光緒 20 年加禮宛地區民番戶數、人口數一覽表

社名	戶數	人數(男女共計)
加里宛社(加禮宛)	64	143
瑤高社(瑤歌)	23	63
竹仔坑社(竹仔林)	25	57
七結社	25	38
武暖社	17	43
合計	154	344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8。

由上面文獻記載來看，至遲在光緒 16 年(1890)談仔秉已在加禮宛地區消失了。談仔秉的消失，是否因光緒 4 年(1878)遷社的影響，或因族群間的遷移、兼併而消失，此問題仍有待考證。而關於花蓮市郊分佈的噶瑪蘭族人，根據日治初期《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的記載，其聚落在十六股(今花蓮市國強里)、三仙河(四維高中西北邊)、新港街(今花蓮市大同市場一帶)、花蓮港街(吉安鄉南浦海邊)等地，有 30 餘戶、150 人左右。<sup>45</sup>這群居住在花蓮市郊的噶瑪蘭族人，到底是從加禮宛一帶遷來，或是由宜蘭直接遷來，由於文獻不足，亦難以確證。而撒基拉雅族的歸化社到胡傳的時代，也只剩 93 戶、397 人，<sup>46</sup>要想再與太魯閣族匹敵，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 二、七腳川社勢力之崛起

由於抗清行動的失敗，噶瑪蘭族及撒基拉雅族發生了遷社，也因此這兩族在奇萊平原的勢力範圍宣告崩解，使得南勢阿美族將勢力向北推展，跨過了七腳川溪。其中，七腳川社應該是南勢阿美族群中受益最多，「歸順度」最高的強勢族社。

之前在光緒元年(1875)3月時，七腳川社雖然一度被噶瑪蘭族人唆使，而準備抗清，但最後在其老番的主導下，選擇站在清軍的這邊；在「加禮宛社之役」中，從最初的觀望，到「合社一心始終出力」，協助清軍阻截木瓜番、截殺巾老耶敗竄番眾、番目傳諭令招降、投出各番交由其番目保領，<sup>47</sup>可見其已獲得清軍的信賴；而在光緒 14 年(1888)「大庄之役」中，七腳川社仍是站在清帝國官軍的這一邊，討伐抗清的西拉雅平埔族，及其他參與的秀姑巒阿美等族社，<sup>48</sup>這樣

<sup>45</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54。

<sup>46</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

<sup>47</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54；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20；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頁 22-23；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4-25。

<sup>48</sup> 關於光緒 14 年「大庄之役」爆發的原因及詳細經過，請參閱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

的立場，使得七腳川社在戰役中獲得了好處。一直到日本進入後山統治之後，仍舊對七腳川社有著可以信任的印象，認為供給他們槍彈，無流入他「蕃」之虞，且為了阻止太魯閣族南下，必須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sup>49</sup>

光緒 16 年 (1890)，馬偕牧師來到了後山的加禮宛地區，也拜訪了南勢阿美的部落。他記錄了當時南勢阿美的聚落景象，這在過去清人的文獻中是看不到的。

馬偕牧師提到南勢阿美是屬於馬來人種，承認中國人的管轄權，有個中國軍官率領一隊清軍駐紮在平原中；但是他們不薙髮，也不留辮子。老人都將頭髮剪短，但一些年輕人則以將長頭髮在中央分開為時髦。他們的政治是部落式的，所有的人都根據年齡而區分等級，共分為九級，而以五歲作為階級的區分斷限。每隔五年，長老團即請辭，另行組織新的。每個團體都服從較上的一級，而每一級要擔任特殊的工作。全種族的酋長，要由若干個團體的頭目中選舉出來。南勢番的農夫很勤勉，能徹底利用肥沃的土地，而主要的工具是短柄的鋤頭；南勢番也製造陶器。人民大部分住在村落中，每個村子四周都有繁茂的竹林（應該是刺竹），且有一條深壕溝圍著（類似護城河）。他們房屋的樣式都是一樣的，有地板，且離地面高一呎（干欄式建築），比漢人家中的泥地衛生得多。米是主食，煙草的栽培非常普遍，無論男女都抽煙及嚼檳榔。他們非常注重清潔，有些村子有公共浴場。其中，七腳川（Chhit-kha-chhoan）是個有 1000 人以上的村子，它也擁有公共浴場。<sup>50</sup>

另外，根據《臺東州采訪冊》的記載，在人口數方面，七腳川社在清治末期是南勢阿美當中最多的（表 3-3-2），<sup>51</sup>這也顯示其部落力量之壯盛。而且當時在後山地區人數比它多的族社並不多，包括秀姑巒阿美的馬太鞍諸社（四社相連）的 2065 人、太巴壠諸社（三社相連）的 1737 人，及光緒 18 年（1892）新近招撫的排灣族崑崙樓大社 2120 人（在太麻里南方，是由單一社，或是由多社相連所構成的，則並不清楚）。<sup>52</sup>像七腳川這樣的大社，又取得官方的信任，自然更容易發展勢力，因而在晚清時期成為奇萊平原中最強大的原住民族社。

移民之研究》，第 6 章，頁 171-184。

<sup>49</sup>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頁 206。

<sup>50</sup> 周學普譯，G.L. MacKay 著，《臺灣六記》，頁 101-105。

<sup>51</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36。

<sup>52</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1-38。

表 3-3-2：光緒 20 年南勢阿美（含歸化社及飽干）戶數、人口數一覽表

社名	戶數	人數（男女共計）
飽干社	122	539
薄薄社	248	1134
里留社(里漏社)	106	514
荳蘭社	321	1563
七腳川社	314	1636
歸化社	93	397
【脂】魁魁社	45	221
合計	1249	6004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36。

### 三、太魯閣族勢力之竄起

另一個竄起的族群，為太魯閣族群的外太魯閣番。清帝國官軍為了牽制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於是在李阿隆居間影響下，攏絡太魯閣族（外太魯閣系統番人）「以番制番」，協助清軍圍剿抗清的番眾。<sup>53</sup>戰事結束之後，太魯閣族漸漸地活躍了起來，並把獵場擴張到加禮宛山，同時更肆無忌憚地發展勢力，一躍成為後山北路最強大的族群。照理來說，有關太魯閣族群的記錄將越來越多才是，但是，清帝國放棄了北路的據點，以致後來對太魯閣族群的軍事行動減少了，甚至連記錄也變少了。

光緒 12 年（1886），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認為太魯閣番為後山北路最強勢的族群，如果加以招撫使之歸化，則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將可一併就撫，因此，親自率領三營隊伍駐紮在山口，聲稱將開砲攻剿，此舉使得太魯閣番目廉晝溢等人驚恐，而乞求受撫。<sup>54</sup>但到了光緒 19 年（1893）1 月，張兆連調駐臺北，接統基隆、滬尾（淡水）防海各軍之後，2 月開始，太魯閣族的外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又經常出草殺人，造成傷亡。<sup>55</sup>直到日治初期，太魯閣族依舊是日本當局極為頭痛、欲去之而後快的族群。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於佳樂莊（加禮宛）居民相關的資料當中記載：「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即外太魯閣番）屢出擾害，逃散已盡。光緒十八年，佃首林蒼安等復招百人墾復拋荒之田。二十年查，只有六十人；鹵患未息，田亦尚未墾復」。<sup>56</sup>同時也提到：「加里宛（加禮宛）以北新城、得其黎、大小清水、濁水

<sup>53</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頁 437-438。

<sup>54</sup> 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載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頁 265。

<sup>55</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1；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卷 3，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88。

<sup>56</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1。

溪及大南澳等處延袤百六十【七】里，今已棄在境外。」<sup>57</sup>太魯閣族群勢力的擴張，使得清帝國官軍對後山北路的主權伸展受到挫敗。

太魯閣族群的族社，到了清帝國統治末期又見到了記錄。《臺東州采訪冊》記錄著：高山大鹵閣五社（外太魯閣番）包括石碇（男、女約 170 餘人）魯登（崙頂）（男、女約 90 餘人）九宛（男、女約 180 餘人）得其黎（男、女約 100 餘人）七腳籠（立霧溪北岸，男、女約 160 餘人）等社；而高山木瓜八社包括馬力加山（12 戶，男、女 93 人）加虱（14 戶，男、女 124 人）苟蘭（17 戶，男、女 124 人）浸利灣（26 戶，男、女 217 人）紅梨老（18 戶，男、女 125 人）王阿往（不詳）同文（12 戶男、女 86 人）馬瑙老（15 戶，男、女 107 人）等社。<sup>58</sup>如果以數字的精確度來看，似乎清人對木瓜番各社的掌握比較清楚。而且，從戶數與人數的記錄看來，木瓜番平均每戶人數約 7 至 8 人。

或許是因為見聞的不同，在日治初期（明治 29 年，1896）花蓮港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的記錄中，大鹿角（太魯閣）五社為石空（即石碇，勇丁約 30 40 人）七腳籠（勇丁約 60 70 人）擢其力（即得其黎，勇丁約 60 人）古魯（勇丁約 60 餘人）九碗（即九宛，勇丁人數不明），<sup>59</sup>也就是說少了魯登社，而多了古魯社。不過比清代文獻較清楚的是，他記錄了正、副頭目的名字。

#### 四、太魯閣附近的漢人勢力

另外，在日治初期日本人的調查記錄中，也可以見到漢人在清治末期於太魯閣（今新城、富世一帶）附近已經形成一股勢力，尤其是李阿隆。

在森丑之助的調查中，就曾提到：「明治二十九年我第一次去太魯閣調查時，發現很多中國戎克船從宜蘭、基隆，甚至從臺灣海峽對岸的廣東方面，航行到太魯閣海岸，船上的漢人登岸停留，據估計，經常維持二百名以上。漢人常常來訪的目的，是淘洗砂金、採集薪材，以及交換蕃產。漢人在海岸的居所不定，他們都仰李阿隆的鼻息活動，假如有人違反李阿隆的意思，即使是漢人也無法停留於其地。李阿隆幾乎變成太魯閣地方的首領人物，而且，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初當時居留於新城及太魯閣蕃地的漢人，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或與蕃人接觸，百般阻撓日本人進入。」<sup>60</sup>

<sup>57</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5。

<sup>58</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37。關於王阿往社，《臺東州采訪冊》裡記載：即苟蘭社（頁 37）。是否為其分社或改社名，則未交代清楚，而且欠缺人數記錄。

<sup>59</sup>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 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 6-7。

<sup>60</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頁 441、頁 450-451。而在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

從清帝國「開山撫番」開始，李阿隆就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他可以順利開山，或找尋嚮導、守碉之勇，而遇到討番的戰事，也可藉由他居中斡旋，甚至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因此，在日本人進入後山北路、奇萊地區之後，也積極派人與李阿隆接觸，以便透過他對太魯閣族群進行統治。李阿隆在近代後山的開發史上，是不容忽視的人物，值得深究。

總之，晚清「開山撫番」之後，奇萊地區平原上的原住民族群正式受到國家勢力的統治，但只要他們不反抗清帝國，甚至是合作的話，那麼吳光亮「化番俚言」「喪身滅社」的慘事，將不會發生，而傳統的部落生活，也尚未受到強力的支配；但一旦威脅到清帝國的統治，或可能引起外國勢力的覬覦時，清帝國強勢的武力征討，則帶來相當大的破壞力及變遷。其中，噶瑪蘭族及撒基拉雅族在奇萊平原地區的勢力從此瓦解，南勢阿美與太魯閣族群則活躍了起來，使得其間的勢力範圍重新洗牌。不過，清帝國官軍在對近山地區太魯閣族群的控制方面，似乎無法發揮具體的成效，以致張兆連才一調走，太魯閣族人依然活躍於山地，出草傷人。

甲午戰爭之後，日本帝國獲得了臺灣，為了使這塊新的殖民地能夠供應殖民母國的需要，豐富母國的經濟，同時為了穩定臺灣的治安，因此，各項調查不斷地深入各地，並積極地切入部落的底層。面對這樣的統治，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進入前所未有的階段，並發生更大的變遷。